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Technical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Co., Ltd.

消防评估咨询

Fire Assessment and Consultation

依托于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秉承公司在建设工程领域高质量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精神。消防评估咨询专业团队由多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组成，成员均为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消防评估咨询相关工作6-10年以上，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本机构及工程师相关注册信息在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可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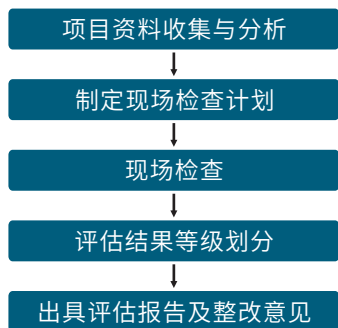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SCOPE OF BUSINESS

■ 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服务内容：针对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学校、银行、地铁、厂房、仓库等各类功能的既有建筑，其建筑消防、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管理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查找问题和隐患，出具消防安全状况和火灾危险性评估结论，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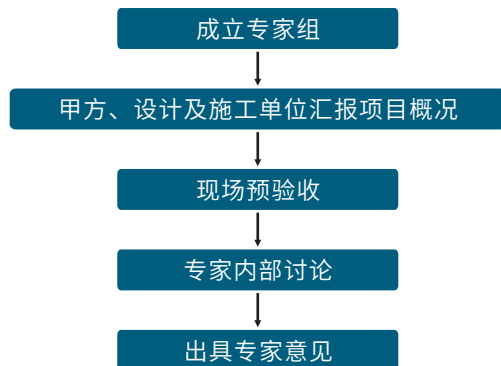
工作流程：



■ 消防预验收

服务内容：为政府部门、甲方实施正式消防验收之前的预验收，查找项目存在的消防问题，综合评判项目消防安全水平并出具专家意见。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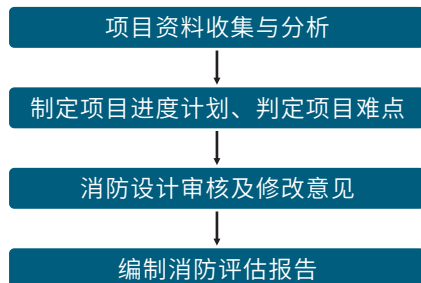


■ 设计咨询

服务内容：消防技术标准的咨询、培训，代表甲方对设计方的图纸提供消防审核意见，并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建议。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对消防规范未涵盖或无法完全按规范设计的一些特殊功能建筑，为保证其消防安全水平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时辅以模拟论证。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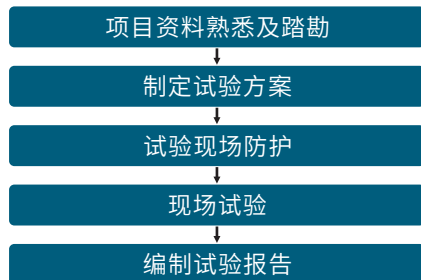


■ 热烟实验（地铁、隧道）

服务内容：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排烟系统等性能进行测试和验证，可分析烟气在建构筑物内蔓延过程中的温度、浓度、能见度等参数的分布状态。



工作流程：



相关政策要求

RELEVANT POLICY REQUIREMENTS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要求：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办规〔2019〕5号）要求：要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强化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或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找准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制定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保障轨道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0号）要求：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实行轨道交通第三方运营安全评估制度。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备案。

《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联系方式 CONTACT US

业务咨询
焦玲玲 158 0061 8552
华高英 188 1008 4559

地址 ADD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实验室地址ADD
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892号

 **客服热线**
+86 21 31591616

